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572號

聲請人 陳文文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43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10月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夏一峯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 日

書記官 陳建分

股票附表：

109年度除字第572號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 類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0001	宏笙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91-NX-000108		1	500	